

書面質詢

陳禮祺議員

規劃發展澳門遊艇經濟

自中央明確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85平方公里水域管理範圍，以及本澳《海域使用法》及配套法規的逐步落實，澳門正式具備了向海洋發展、深化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內涵的法理基礎與空間條件。其中，遊艇旅客作為高淨值、具備高消費力的高端客群，其所帶動的遊艇經濟不僅是高附加值的綜合產業，更是本澳落實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培育藍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抓手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鄰近的香港已積極落實「遊艇經濟」，並配合國務院批覆的政策紅利，大力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中的「港艇北上」與「北艇南下」雙向互通，更於近期推出優化電子系統、放寬泊位要求等跨境便利措施【註1】。面對區域競爭與合作的新態勢，澳門若能抓緊法規完善的契機，有效分流並引導這些具備高消費能力的「粵艇南下」旅客訪澳，將能為本澳經濟注入全新元氣。

然而，要將遊艇旅客的強大消費力轉化為實質的社區經濟效益，單靠政策框架並不足夠，還需在基礎設施、專業人員培訓、以及環境保護等多方面在前期進行科學規劃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鄰近香港已就「北艇南下」在政策與技術層面實行「拆牆鬆綁」，大幅降低內地遊艇訪港的門檻。澳門現時雖已設有兩處遊艇碼頭出入境事務站【註2】，但長遠而言，泊位數量、分佈及碼頭周邊配套便捷度仍有待提升。面對粵港澳大灣區遊艇自由行的新進展，政府會否計劃在現有海域基礎上，規劃構建全新的遊艇碼頭試點，優化泊位佈局，讓試點結合社區進行有機串聯，協助打造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中提到的，具備澳門本土歷史文化與現代藍色經濟交匯的「濱水歷史旅遊軸帶」？

二、針對高端遊艇客群所衍生對專業軟硬件配套的需求，當局會否

研究未來聯合航海學校與本澳大專院校，開拓遊艇旅遊產業所需的專業人員培訓，如遊艇技術及設備維修專業知識、遊艇管理及管家接待培訓、遊艇經紀人等，加強相關後勤與管理人才隊伍建設，亦為本澳發展遊艇經濟創造就業崗位？

三、保護海洋生態系統亦是建設綠色澳門重要的一環。針對《廣東省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管理辦法》【註3】，可預期將增加遊艇來澳數量，當局會否研究推行更嚴格的遊艇綠色低碳排放標準，從源頭確保未來遊艇經濟與本澳海洋生態的可持續平衡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灣區遊艇自由行 港迎全鏈條發展契機，香港貿發局，經貿研究
<https://research.hktdc.com/tc/article/MjM5Njc3NDY5OQ>

【註2】 設施分佈，治安警察局
https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_org_4.html

【註3】 粵港澳游艇自由行正式落地，首批港澳游艇入境首航，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
https://www.gdhmo.gov.cn/ygadwqgzdt/content/post_109296.html